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:安康市渔业生产工作站) 的(项目名称: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:2025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岚皋县绿水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642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506.3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岚皋县绿水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2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